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71 号

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门分店(91110101567446257D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206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已规范张贴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杨 强 证号: 01000124049

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5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